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進恒
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港灣業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77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1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